



产 品 安 全 认 证 规 则

CQC11-462154-2015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安全认证规则

Safe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C electrical Source Supervisor for Electric Power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

2015 年 12 月 9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11-462154-2009**，主要变化如下：

1. 取消监督检查时的抽样试验；
2. GB/T 19826-2014 代替 GB/T 19826-2005；
3. 取消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
4. 明确复审要求。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郎建才 李全喜 赵华云

本规则历次修订情况如下：

CQC11 - 462154-2009 发布日期 **2009.9.21**，实施日期 **2009.9.25**

CQC11 - 462154-2009 代替 **CQC/R Y264-2008**，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证书有效期为 4 年，增加复审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的 CQC 安全认证。

2. 认证模式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安全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同一种结构，主要电路组件相同，可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对同一个申请单元，选取同一申请单元中功能配置全的产品作为典型样品，其他规格为覆盖样品，做差异性试验。

3.1.2 同一制造商但生产厂地不同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CQC11-462154.01-2015)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产品总装图、原理图、接线图、产品说明书等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型式试验送样应选取代表性产品进行型式试验，用作型式试验的样品必须为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同一单元其它规格按覆盖样品送样，进行差异性试验。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每个申请单元，典型样品送 2 台，覆盖的其他样品各送 1 台。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如 CQC 无相关要求，由检测机构通知企业取回样品。

4.2 产品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DL/T 856-2004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GB/T 19826-201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产品试验项目为该产品认证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详见附件 1。产品的技术指标应满足相应标准中的要求。

4.2.3 试验方法

按照附件 1 试验项目中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4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需整改后重新检测。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材料见 CQC11-462154.01-2015《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5.2 认证时限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5.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检查时间

6.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企业获证后 6 个月内应安排第一次跟踪检查，如有特殊情况，需经 CQC 批准，最迟不超过 12 个月。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工厂的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如监督检查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的工厂检查一起进行，则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础上增加 1 人·日。

6.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全部条款。

如监督检查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的工厂检查一起进行，按照扩类工厂检查要求，检查资源\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条款及产品的一致性。

按照《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见附件 1。

6.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执行。

7. 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交复审申请，并完成型式试验（型式试验认可一年内符合要求的变更测试项目）。

复审的评价认可最近一次、有效的获证后的监督结果，包括监督检查结果和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有效的监督结果应均为合格，最近一次监督完成时间应在复审申请时间近12个月以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结果，则不宜进行复审申请，应按新单元进行申请。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CQC 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版本等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或/和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型式 检验	例行 检验	确认 检验
1	外观检查	DL/T 856 8	√	√	√
2	基本性能检验	DL/T 856 5.2、6.1 ~ 6.5、 6.6.1、6.7、7.3 GB/T 19826 5.2.8	√	√	√
3	绝缘电阻检验	DL/T 856 7.5.1	√	√	√
4	介质强度检验	DL/T 856 7.5.2	√	√	√
5	冲击电压检验	DL/T 856 7.5.2	√		
6	环境温度变化对性能的影响检验	DL/T 856 7.6	√		
7	振动响应检验	DL/T 856 7.7.1	√		
8	振动耐久检验	DL/T 856 7.7.2	√		
9	冲击响应检验	DL/T 856 7.8.1	√		
10	冲击耐久检验	DL/T 856 7.8.2	√		
11	碰撞检验	DL/T 856 7.9	√		
12	外壳防护等级检验 (IP30)	DL/T 856 8.3	√		
13	噪声检验	GB/T 19826 5.2.6	√		
14	耐湿热性能检验	GB/T 19826 5.3.6	√		
15	通信功能检验	DL/T 856 6.6 GB/T 19826 5.2.9	√		
16	EMC 项目	/			
16.1	阻尼振荡波抗扰度检验	GB/T 19826 5.4.1.1	√		
16.2	静电放电抗扰度检验	GB/T 19826 5.4.1.2	√		
16.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检验	GB/T 19826 5.4.1.3	√		
16.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检验	GB/T 19826 5.4.1.4	√		
16.5	浪涌（冲击）抗扰度检验	GB/T 19826 5.4.1.5	√		
16.6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检验	GB/T 19826 5.4.1.6	√		
16.7	工频磁场抗扰度检验	GB/T 19826 5.4.1.7	√		
16.8	阻尼振荡磁场抗扰度检验	GB/T 19826 5.4.1.8	√		
16.9	传导发射限值检验	GB/T 19826 5.4.2.1	√		
16.10	辐射发射限值检验	GB/T 19826 5.5.2.1	√		
16.11	电压短时中断	DL/T 856 7.4	√		

注：

-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3)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4)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 5) 确认检验，不少于一次 / 1 年。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 产品构成的描述及结构特点(结构概要说明):

The product's composing and construction characteristics:

1). 产品型号及名称:

The product's name and model:

(列写本认证单元内全部的产品型号和名称)

2). 提供图纸及编号:(在提供资料中提供图纸资料,在此填写图号)

The product's blueprint and its serial number:

总装配图编号(assembly blueprint serial number):(提供详细描述产品结构和组成部件的总装图)

电气原理图编号(electric elements blueprint serial number):(可提供简单电气原理图或模块图)

接线图编号(connection blueprint serial number):(提供外部接线图、系统接线图等)

3) 产品主要构成部件及安装方式:

The product's main part and installation mode:

产品主要组成部件(main part):(填写产品的主要组件,例如壳体、底座、线圈等等)

安装方式(installation mode):(填写产品的安装方式,例如垂直安装,前接线,嵌入式后接线等等)

4). 主要结构数据:(填写认证产品的具体结构数据,可附图表示,但应写清楚图纸编号)

Main configuration data:

外形尺寸(externality size):(填写产品外形尺寸,例如:112 mm×88 mm×188 mm)

安装开孔尺寸(installation size):(填写产品安装开孔尺寸,例如:56 mm×94 mm)

其他必须的尺寸或详细结构数据(other needed data):(可在提供资料中附图,在此写清图号)

2. 主要技术参数:(填写能描述认证产品基本特性、性能、功能的技术数据)

Main technical data:

1) 额定参数(Rated parameter):(填写认证产品额定电流电压等基础数据)

(例如:

直流额定电压:DC 220V

2) 正常工作环境条件(Work environment)(填写认证产品正常工作时的环境温度范围、相对湿度范围、大气压力范围,以及防尘、防潮等要求)

(例如: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5% ~ 95%

大气压力: 70 ~ 106Kpa

周围不允许有较严重或绝缘损坏的气体或尘埃

周围不允许有较严重的霉菌等)

3) 产品其他的参数(other technical data)

(产品其他的参数包括准确度、功能要求、绝缘电阻、介质强度、冲击电压、电磁兼容性能等。各认证产品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填写各自相应的技术参数)

3. 系列的描述和型号的解释: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series and the rule of model:

1) 系列的描述(the characterization of series):(对本系列认证产品进行功能、特点描述;对系列中各产品之间的功能、特点差别进行描述)

2) 型号的解释(the rule of model):(对本系列认证产品的型号、命名规则进行解释)

(例如:



□□□---- □ □□□ □ ---- □
位置 1 位置 2 位置 3 位置 4 位置 5

- 位置 1: 第一个字母表示……, 第二个……;
位置 2: □—阿拉伯数字, 表示设计序列号;
位置 3: □□□—阿拉伯数字, 表示电压等级;
位置 4: □—阿拉伯数字, 产品机箱开孔尺寸;
位置 5: □ 英文字母, 表示产品功能。)

4. 覆盖样品与典型样品差异说明: (填写覆盖样品与典型样品之间的差异, 差异包括软件、组件等, 各种认证产品不同差异项目也不相同。列写时也可用表格描述)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presentative sample and others

(例如:

差异项目	典型样品	覆盖样品 1	覆盖样品 2	覆盖样品 3
电源组件				
传感器组件				
其它功能组件				
软件				

应根据认证产品的不同调整差异项目进行填写)

5. 特殊结构说明 (如有需要): (认证产品是否有需要说明的特殊结构, 如有请说明, 否则填无。)

The explain of especial (when needed):

6. 关键元器件一览表: (按相关产品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特殊要求》中的规定填写认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清单。备用件与制造商也应列入, 但应表述清楚本次试验元器件的制造商)

The Key Components list:

序号	元件名称	元件型号、规格	材料名称	材料型号、规格	制造商 (生产厂)	是否为本次试验元件
1	壳体					
2	接线端子					
3	其他					
4						
	组件类型	组件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生产厂)	是否为本次试验元件
5	电源组件					
	开关器件					
6	显示器件					
7	电路板组件					
8	传感器组件					
9	绝缘监察组件					
10	其他组件					
	软件名称	代号	版本号	CRC 校验码	模块特征	是否为本次试验元件
11						

注: 安全件如涉及一个以上的制造商 (生产厂), 则在表格中有声名的元器件制造商 (生产厂) 为型式试验样品提供安全件的制造商 (生产厂)。



7. 产品外形照片(包括外形及铭牌):

The product' s picture:

8. 申请人声明:

本企业对所有与认证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本企业获证的产品有所变更, 将及时提交产品变更报告, 否则由此引起任何事情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责任。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 如果关键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安全关键元器件如涉及一个以上的制造商(生产厂), 型式试验样品所选用制造商(生产厂)提供的安全件与本企业所填写的其他制造商(生产厂)提供的该安全件不存在性能上的差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

申请人:

(盖章):

日期:

负责人(签字):

